

2016 至 17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6-17) ( 59 )

交流計劃名稱：~~中港（雲南玉溪、浙江杭州、香港）一帶一路文化探索之旅~~ 2016-2017

(i) 目的地：~~雲南玉溪、浙江杭州、香港~~

(ii) 行程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浙江杭州：2016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雲南玉溪：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香港：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iii)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34 人 25-29 歲 8 人

(iv)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14 人 25-29 歲 4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 (ii), (iii)及(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

注：

於 18/8/2016，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審閱批准往內地交流團的舉行日期更改為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浙江杭州團）及 2017 年 5 月（雲南玉溪團），內地回訪交流團的舉行日期更改為 2017 年 1 月，及修訂往浙江杭州交流團參加者費用為每人港幣 \$2000 元正。

原因分別為：

活動舉行日期

浙江杭州交流團原訂於 2016 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經與當地接待單位磋商後，現更改為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舉行，以配合內地學生的考試及暑假活動。

雲南玉溪交流團原訂於 2016 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經與當地接待單位磋商後，現更改為 2017 年 4 月舉行，以配合內地學生的考試及當地配套活動。

接待內地來港的交流團原訂於 2016 年 6 月至 8 月舉行，與大陸合辦單位協調後，希望接待內地來港的交流團延至 2017 年 1 月舉行。

收支預算

將於 2016 年 8 月 20-26 日舉辦的浙江杭州交流團之參加者收費原訂為港幣 2600 元，因活動具體經費預算下調，實際參加者收費現修訂為港幣 2000 元。

##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156,500.00
參加者收費： 杭州__\$2000__元 x __16__名參加者 雲南__\$1000__元 x __21__名參加者	53,000.00
機構自行撥款	27745.88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92,900.00
總計：	330,145.88

2016 至 17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樣本)

## (vi) 支出：

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廣東省外交流團 （浙江杭州）	180,160.00	82,421.32	61,740.00	資助額一欄為按照實際參團人數計算，即實際參團人數 x \$490 x 7 天。
廣東省外交流團 （雲南）	184,960.00	133,858.39	82,320.00	
<b>總數</b>	<b>365,120.00</b>	<b>216,279.71</b>	<b>144,060.00</b>	
<b>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如適用)</b>				
來自廣東省外交 流團	165,200.00	69,503.54	61,740.00	

<b>配套活動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b>				
活動招募場地佈置及租場費用	<u>2,000.00</u>	2,029.43	2,000.00	
活動網頁設計	<u>20,000.00</u>	20,000.00	20,000.00	
領導培訓工作坊及交流團簡介會之培訓資源及租場費用	<u>10,000.00</u>	10,730.20	10,000.00	
成果分享研討會租場費用	<u>6,000.00</u>	6,000.00	6,000.00	
活動證書	<u>600.00</u>	603.00	600.00	
<b>核數報告(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b>				
	<u>5,000.00</u>	<u>5,000.00</u>	5,000.00	
總計：	573,920.00	330,145.88	249,400.00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

2016 至 17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樣本)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u>\$249,400</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156,500</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u>\$92,900</u>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署：  機構印鑑： 

負責人姓名： 李爾曹 (先生/女士\*) 日期： 2017年12月8日

職銜： 項目經理

聯絡電話： 8228-8873 傳真： 8148-4316

機構名稱： 中港文化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China Hong Kong Culture Exchange Association Limited

機構郵寄地址：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9 樓 907 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事宜。
- 二. 如所需資料未齊，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予申請機構。
- 三. 機構須將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如適用)，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

2016 至 17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樣本)